

关于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76 号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5 月 28 日，有媒体报道称，你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当日下午 2 点 28 分通过媒体发布消息称“公司股票午后跌停，公司方面不知晓是何原因，正在追查原因，公司业务层面没有出现问题，未来还会有一些利好将要释放。同时，不排除个人大户投资者爆仓、倒仓的情况”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自查并就以下事项出具书面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实，如是，请说明你公司董秘发布上述信息的原因和过程，是否存在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8 条、2.9 条和 2.14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公司对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认定情况。

2、请结合上述报道事宜，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。如是，请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请并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

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得有虚假及误导性陈述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29日